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90
1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97年3月7日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2月20日至22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关于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会议上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0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娃(签名)

* A/52/50。

附 件

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协助下、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土库曼斯坦举办的各国议会联盟关于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会议上通过的

阿什哈巴德宣言

(1997年2月20日至22日，阿什哈巴德)

“儿童权利和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保障儿童权利的优先行动”

我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国议会的代表，聚集在阿什哈巴德，讨论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的优先问题，制订在中亚各国和哈萨克斯坦执行《公约》的有效而现实的战略，为让我们各独立国家的每一个儿童拥有一切机会在今天和明天享受有价值的生活和发展通过采取行动的共同承诺。

我们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各国议会联盟和土库曼斯坦筹备了这一重要的论坛。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参与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儿童基金会联合项目的许多国家的议员参加了会议，并对他们与我们分享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经验表示诚挚的感谢。

认识到各国议会在开展努力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优先地位和实际影响的崇高事业中的决定性作用，我们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应接受并赞同《儿童权利公约》内提出的关于儿童的新设想。必须把儿童当作拥有权利、并需要国家和社会的特别重视和帮助的人予以尊重。我们承认和尊重每个儿童的人格。

我们将继续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所宣告的理想、特别是以和平、尊严、容忍、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来教育我们各国的儿童。这将成为人类社会的稳定和逐步发展的保障。

我们呼吁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国总统宣布1999年为保护儿童权利年。

儿童应在社会、精神、文化和经济发展方面占据更加显著的位置。我们认识到必须提供牢固的法律基础和充分的预算资源，以寻求解决有关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各项问题，并拟订执行已作出的决定的机制。

我们将促进发展我们各国议员之间的合作，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大众传播媒介的关系，并促进交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方法。

为了协调我们各国的法律制度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我们主张建立一个有关国家的议会间小组，以开展活动创立和发展涉及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所有一系列问题的法律机制。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儿童缺乏微量营养元素和缺碘的问题，并将在乔尔蓬阿塔（吉尔吉斯斯坦）举行。会议日期将在以后决定。

我们将争取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负责协调与参与执行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各国家和非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活动和努力的机制。

我们将争取进一步完善我们各国的法律，使之尽可能充分地反映《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并建立有效的、在经济上可行的机制来向儿童提供社会领域、特别是保健、供水和环境卫生、教育、劳务、社会安全和司法方面的服务。

我们将鼓励在我们各国建立或加强有关儿童问题的议会委员会和小组，以便对涉及儿童的法律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价，并就如何修改和增补法律提出建议。

我们将支持发展改良儿童与妇女的营养的法律，特别是通过确立和有效采用有关食品标签的标准并在食品中添加营养成分（在盐中加碘和在面粉中加铁），同时考虑到《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的要求。

我们强调，必须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拟订切实可行的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国民社会与经济发展的范围内改善女童和妇女的状况。应特别注意女童教育、产妇死亡率和少女怀孕等问题。

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处境极端困难的儿童的问题，满足他们得到特别照顾和保护的需要。塔吉克斯坦内战的受害儿童、咸海地区、塞米巴拉金斯克和其他有环境危险的区域的儿童、生活在孤儿院和其他场所的儿童、与法律有冲突的儿童、工作的儿童、患有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无家可归的儿童需要得到特别的注意。必须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行动，防止贩卖儿童、防止儿童受到性剥削和滥用麻醉药品。必须采取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受虐待的儿童和没有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权利以及残疾儿童的权利。条件极端困难的儿童和家庭应得到必要的社会支助和引导，包括物质援助。

民间社会是确保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保证社会服务的质量和长期存在的重要因素。我们将促进民间社会的发展，鼓励为儿童开展的民间活动，特别是通过符合国际惯例的法律和规范。我们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将促进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我们认识到家庭在儿童教育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我们将帮助创造一种造就有责任感而开明的父母的环境，创造支助贫困家庭的社会结构，鼓励不同的监护形式，包括将无父母照顾的儿童寄养到别的家庭。应通过让儿童和家庭知晓基本信息、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办法来扩大他们的权利和机会。应特别重视培训直接处理儿童家庭问题的社会工作者。

我们认为，必须将《阿什哈巴德宣言》通报我们各国的议会，并协助在大众传播媒介播放这项宣言和在各国报到发表这项宣言。

- - - - -